



## 個案研討：網購詐騙案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端午節將至，想吃粽子，但小心遇上詐騙！南部一名 50 歲的陳姓男子，日前在臉書滑到販售粽子的廣告，向賣家訂購 300 元，豈料遭詐團誘騙加入 LINE 帳號，一步步落入圈套，前後按指示操作 9 個銀行帳戶，損失 100 多萬元。

據了解，這名陳姓男子是無意間在臉書看到販售粽子的廣告，於是向賣家訂購 300 元的粽子，並填寫收件資料。警方指出，陳男點擊連結之後，頁面竟顯示未完成「實名驗證」，導致訂單無法成立，覺得很奇怪，遂聯繫線上客服處理。

陳姓男子加入對方 LINE 帳號後，客服人員以語音及視訊方式與他聯繫，對方佯稱須配合驗證身分，要求操作網路銀行。陳男並不知道，從頭到尾都是詐騙集團設下的陷阱，依指示陸續操作 9 個銀行帳戶，直到驚覺銀行存款大幅減少，才發現遭到詐騙，但已損失 100 多萬元。  
(2026/06/06 鏡新聞)

- 男子臨櫃領錢要拿 10 萬元借表妹周轉，但是他的言行引起行員懷疑，通報警察到場。警方詢問季姓男子，「什麼是大藍寶，你有收到這些石頭嗎？」警方循循善誘，打開這名 50 歲男子心房，原來他口中說的表妹是在網路交友認識，墜入情網的他被引導投資礦石，幸好經攔阻後打消提款念頭。

台北市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長說明，「陌生女子用販售礦石的套路在噓寒問暖，在員警勸說下，男子驚覺險些落入假交友陷阱。」（2026/06/08 公共新聞網）

## 傳統觀點

- 根據 165 打詐儀表板，今（2026）年前 5 月統計，每月都是網路購物詐欺的受騙案件最多，光 5 月就有近 4000 件。警方再次呼籲，在網購過程但凡有金流異常、實名驗證未完成等等，詐騙的機率不小，務必小心。

## 管理觀點

台灣的詐騙案件如此猖獗，雖然警方一再呼籲，可是我們要想想，心有警惕、會小心的人當然就不會受騙，所以呼籲不會有實質效果。

為什麼還是一再有人受騙？其實是表示我們目前的環境和系統尚存在很大的漏洞，所以才會被歹徒成功利用。因此，要防詐就需要相關的各方配合合作，只針對受騙人宣導，或把壓力加在警方頭上，恐怕都是努力錯了方向。

嚴格說來，防詐並不是警察的工作。警方是在接到詐騙報案後，再根據線索去追查抓出騙子，重點是詐騙案發生後的處理，而且就算抓到了部分嫌犯，被騙者的損失也不見得能夠追回來。

一個人會受騙，自己當然是有相當責任的。以第一個案例來說，怎麼會一個網購 300 元的粽子，竟然依指示陸續操作自己的 9 個銀行帳戶，損失了 100 多萬元？中間細節有沒有吐實，實在令人懷疑！第二個案例則是歹徒利用交友情網來騙人，以致差點掉入陷阱。所以被詐必然都是有原因的，主要還是涉及到個人的利益。

要成功詐騙，需要個資、通訊平台、金融機構、車手、洗錢系統…，還要利用人心的黑暗面(主要是財、色)或人身安全，環環配合才能得手。在這個系統中，如有警方在內也只是被偽裝或被利用的角色，所以防詐的努力要找到正確的方向。由金融機構或警方的第一線人員勸阻，成功的防詐是特別值得讚賞的，因為在過程中很容易造成抱怨和誤會，實在是太難為他們了！

我們建議：提供、出賣或泄露他人個資的；提供歹徒連絡平台的；金融機構後台的管理；實際去取錢的車手；提供洗錢的…等等，都應屬於詐騙集團的系統，他們利用的就是這些環結間的缺乏合作。以上各環結要撇清自己的責任，就該事

先提出檢舉或設計內部的預警機制，因為詐騙行為必然會留下異常線索或慣例作為，只要有心在系統內部都應該可以想辦法查覺到，所以，詐騙會成功與他們的無作為有關，當然也有責任。

如果真的有心防制詐騙案件，把重心放在民眾自身的警覺上必然是徒勞的。一定要政府高層真正重視，讓有權管理以上相關單位層級的官員召集會議共同協商，只要相關單位各自提出自己能夠做到的改善辦法，阻斷其中任一環節，都能對問題的解決提供幫助。如果開會時只是把責任推到別人頭上，要求別人如何如何，那是沒有用的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看法？自己有被騙或知道有人被騙的案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